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8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06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21276382_108D2211201-01.docx)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6.24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主旨：為使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作業流程透明，有關屆期復審仍不合規定案件得向本局提出展延復審申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先予敘明。
- 二、為順應都市發展，旨揭執照審核前應完成之平行分會及外部審查報告書日漸具增，爰考量因相關法令致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情事及確保該申請案法令適用之穩定性，旨揭注意事項如下：

- (一)起造人及設計人應聯名填寫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申請書，並檢附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公文，說明辦理進度，俾利確認緣由，且除非因法令異動而致增加平行分會機關，否則屬可歸責事由，不可以此申請展延。

電文特送



(二)將尚未完成且無法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之理由，一次告知本局，以作為展延依據。

(三)為使申請作業流程透明，起造人自接獲第2次同意展延函文起，應每3個月以前開方式(檢附清冊、相關公文及說明辦理進度)向本局辦理備查，以作為下次展延准否之依據。

三、檢送相關書表格式1份。另有關本局106年7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336008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 2019/08/10 文
交 11:44:34 換 章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申請書

本人 建築師

受

委託辦理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檢附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平行分會清冊進度表及相關文件如附，

現因

尚未辦妥，

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

請貴局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

本人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
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起造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